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中文译本, 只供参考)

本所的参考编号: RW20081231-060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人士

敬启者:

**推迟实施延长「禁止买卖期」的规定**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全资附属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已于2008年11月28日发表2008年综合咨询文件中所载建议的咨询总结(下称《咨询总结》)。

《咨询总结》及相关新闻稿分别可于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811\\_c.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811_c.pdf) 及 [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811282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811282news_c.htm) 阅览。

推行《咨询总结》多项建议所需的《主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内容原定于2009年1月1日生效。

其中一项建议为延长「禁止买卖期」。根据该项建议,董事不得买卖上市发行人证券的期间将会加长至由上市发行人的财政期间结束时开始,直至上市发行人刊发有关财务业绩之日为止。现时,「禁止买卖期」只限于财务业绩刊发前的一个月。这项规定载于《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第A3项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56条(「有关规则」)。

上市委员会昨日已就上市发行人、传媒及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议员近日所提的意见以及法定监管者的意见进行讨论。

上市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外界所提出的意见,即认为是次延长「禁止买卖期」的幅度过大,以及延长「禁止买卖期」的通知期不足。为释除这些疑虑,上市委员会已决定将有关规则所载有关延长「禁止买卖期」的条文延至2009年4月1日始实施。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第A3项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56条现时列载的「禁止买卖期」规定将继续生效,直至2009年3月31日(包括该日)为止。现随函附上有关规则内容以供参考。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韦思齐 谨启  
2008年12月31日

附件

## 主板——附录十

### 规则

#### A. 绝对禁止：

3. 禁止董事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进行有关证券买卖：

- (a) 董事会为通过上市发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论是否《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即上市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 (b) 上市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

有关限制在业绩公布日结束。除非情况特殊（如应付下述C部所指的紧急财务承担），董事不得于上述的限制期内买卖其所属上市发行人的任何证券。在任何情况下，董事均须遵守本守则B.8及B.9项所规定的程序。

*注：董事须注意，根据本守则A.3项所规定禁止董事买卖其所属上市发行人证券的期间，将包括上市发行人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

### 创业板

5.56 禁止董事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进行有关证券买卖：

- (1) 董事会为通过发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论是否《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即发行人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48条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 (2) 发行人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49、18.78或18.79条规定公布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

有关限制在业绩公布日结束。除非情况特殊（如应付《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67条所指的紧急财务承担），董事不得于上述的限制期内买卖其所属发行人的任何证券。在任何情况下，董事均须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61及5.62条所规定的程序。

*注：董事须注意，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56条所规定禁止董事买卖其所属发行人证券的期间，将包括发行人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